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693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四)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貿易處副處長張春隆、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處長張榮福)。
- (五)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8/04/22 每公升分別調漲 0.6 與 0.1 元。
- (六) 107 年「煉製事業部南油北輸規劃及執行不當及所屬烏材林儲運課人事管理不當」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8/03「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
- (七) 108/03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46 件。
- (八) 第 69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經營之桃園市桃園區峨眉段 189 等 9 筆地號內部分土地(即南門綠地內部分土地)，面積總計 1 萬 3222 平方公尺，擬無償出借予桃園市政府作公園綠地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使用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桃市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送該局 107 年 5 月 24 日「桃林鐵路廊道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後續擴充監造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依該會議結

論，桃市府擬借用案述土地，規劃為公園使用，並由其負責後續管理維護，盼本公司同意所請，俾敦睦鄰里，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 2、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擬無償出借案述土地予桃市府使用，借期 5 年。本案屬土地出借之新訂契約案件，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營運管理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

- 1、經主席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請於適當位置標示中油公司贊助之立牌，俾助於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

(二)案由：會計處擬增(修)訂「XAM-081 業主權益作業」、「XAM-101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作業」，及增訂「XAM-221 租賃契約使用權資產及折舊之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

(1)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並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檢視後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融資等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2)請檢核室繼續清點並列出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未盡完善、偏離正常作業程序過遠之單位，並請責成儘早修(增)訂完竣。

(三)通過人事案：

1、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竹苗營業處處長朱峯鎮升任。

2、財務處處長由該處副處長陳瑞瓊升任。

3、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3家公司董事長由陳明輝資深管理師擔任。

4、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室資深管理師陳明輝擔任。